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破字第4號

聲　請　人　杜拜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張嵐瑋

相　對　人　謝淑惠

上列聲請人聲請破產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十日內，補繳如理由欄一所示之聲請費，並具狀補正如附件所示資料，如逾期未補繳及補正，即駁回聲請人破產宣告之聲請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非訟事件之聲請，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非訟事件法第30條之1 定有明文。次按，破產事件性質上屬非訟事件，應依非訟事件法第13條規定徵收聲請費，並以構成破產財團之財產價額計徵。又債權人聲請宣告破產時，應於聲請書敘明其債權之性質、數額及債務人不能清償其債務之事實，破產法第61條亦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聲請人具狀聲請破產宣告，未據繳納聲請費用，亦未載明破產財團之全部財產價值，致本院無法核定其價額，進而裁定命聲請人補繳聲請費。茲限聲請人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陳報破產財團之全部財產價額，並依非訟事件法第13條規定，補繳聲請費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本件聲請。

二、復按聲請破產應依破產法第62條之規定，附具財產狀況說明書及其債權人、債務人清冊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再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又關於和解或破產之程序，除本法有規定外，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破產法第5條亦有明文。經查，聲請人就本件聲請，未提出如附件所示之必要事項。茲限聲請人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正如附件所示之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本件聲請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葉淑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榮成

【附件】

一、構成破產財團之財產價值為何？併按構成破產財團之財產價額，依非訟事件法第13條規定，補繳聲請費用。

二、提出相對人謝淑惠之財產狀況說明書及「最新」財政部國稅局財產歸戶資料。又前開財產狀況說明書應記載內容如下：

㈠現有流動資產（即現金、存款）應載明其金額、保管人、存放地點及確實存在之證明文件（例如存摺封面及內頁影本），並陳明存款行庫、帳號、戶名，以供本院另行發函調查。

㈡如為股票或有價證券，載明其張數、集保帳戶或保管人、保管地點、有無設定負擔或信託及交易市值證明。

㈢如為其他動產，載明其保管人、保管地點、有無設定負擔或信託及交易市值證明。

㈣如為不動產，應提出土地、建物登記謄本及交易市值證明。該不動產如有設定抵押權，應說明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餘額及其證明。

㈤如有投資，應說明其投資金額、現在價值，並提出證明。

三、請提出相對人謝淑惠之債務人清冊，應記載內容如下：

㈠債務人姓名、地址及聯絡方式。

㈡債務金額、有無利息之約定、清償期等項。

㈢各債務人之債務性質。

㈣對債務人有無取得執行名義，其執行名義為何。

㈤對債務人有無優先權。

㈥檢附各債務及擔保之相關證明文件

四、請提出相對人謝淑惠之債權人清冊，其上應記載清冊製作時已知之全體債權人，並應區分優先債權人（如抵押權、質權

、積欠工資未滿6個月部分）及普通債權人，並應載明各債權名稱（不限於資產負債表之項目）、性質（如房屋貸款、貨款、借款、工程款等）及數額、債權發生之時間、清償期、利息、目前執行清償之進度、情形等詳為記載（請附證明文件，例如契約書、貨物訂購單及票據等影本），及就其債務有無提供擔保或保證（如設定抵押權、質權、簽發票據、有無連帶保證人等、擔保資產之種類）加以註明，另應附上全體債權人正確姓名及送達地址、該債權及擔保之證明文件影本。如與債權人間有相關訴訟，請提出繫屬法院、案號、判決書或已有強制執行，請提出強制執行事件之繫屬法院、案號等。

五、說明相對人謝淑惠有無積欠稅捐債務，如有應詳列稅捐種類及金額及提出相關證明（即國稅局欠稅查詢情形表），並陳明各該稅捐債務是否現受行政執行，並提出相關證明。